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泳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正文間請求返還贈與物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3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3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0月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聲請人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